



政府採購



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031850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一百零一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貴公司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外國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行為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務部101年1月31日法律字第10100008250號書函副本諒悉。

二、所詢疑義，本會100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000438790號書函(諒達)復貴公司100年11月18日油採購發字第10010468360號書函已有說明。

三、本法第3條所稱「機關」，包括公營事業，對於廠商有本法第101條規定情形者，機關應依同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，公營事業並無例外規定。復依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係依本法第101條規定所為處分，屬公法事件，爰公營事業執行上開規定，涉及本法第101條所稱「通知」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之送達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陳 振 川

BACK

▲ TOP